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张志萍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对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2016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张志萍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此议案须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2016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四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进行审议。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